**110年全國劍道大賽暨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壹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 10 月高市運全字第 11031204400 號

一、目 的：為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升本市選手之競賽水準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劍道運動水準，並以劍道理念導正社會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劍道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鳳山劍道協會、高雄市劍道運動推廣協會、修武劍道協會、大東劍道文化推廣協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0日(六)上午8時30分～下午16時30分。上午7時30分報到，上午8時30分集合宣佈比賽規則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(830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)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凡熱愛劍道運動且年滿16歲【中華民國94年11月20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】以上之選手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團體得分賽

（一）團體得分賽：

1. 男子團體組

2. 女子團體組

十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隊（人）數之多寡而訂，採用單、雙淘汰或循環賽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團體得分賽

**(1)每隊註冊選手七名。**

**(2)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每場賽前提出出場比賽名單（得隨場變更）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**

**(3)勝負判定：**

**A.比賽時間當天公佈，勝負三次賽，勝者數多者為勝。
B.每隊勝負中人數相等，比勝負次數判定之，倘若又相等時則以派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C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。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商數大者為勝；仍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勝負次數之商數大者為勝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派代表按計時勝負三次之循環賽至分勝負為止。惟代表者之勝負人數、次數不列入計算。**

**(4)參賽單位須標記縣市單位，如無標記則不受理報名**

十二、比賽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制訂之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
1.竹劍必須嚴加檢查，並詳加檢查是否有裂痕，以維安全。

2.除非因本會秩序冊作業有誤之外，絕不允許中途插隊比賽。

3.劍道屬激烈運動，請領隊、教練考量選手健康狀況，因比賽當中所造成之任何傷害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
4.為處理臨時爭議事件，團體賽比賽時必須有領隊或教練在場。

5.**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場館內禁止飲食，且須全程戴口罩。**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11月1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以電子郵件或紙本報名表之郵戳為憑（逾期不受理報名），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KHKendo/)。

（二）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81號 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 黃玨穎總幹事 收。

（三）電話： 0910560341 黃玨穎總幹事。

（四）E-mail：jue720523@gmail.com（郵件主旨：參賽單位名-110年全國劍道大賽報名表），電子郵件傳送後，請務必來電再確認收到否。

（五）報名費：團體組每隊**2,000**元整，請於大會現場報到時繳交。

（六）保 險：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。

十四、抽 籤：民國110年11月6日下午7時30分，於FB高雄劍道委員會線上直播舉行，全程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民國110年11月20日上午8時於鳳山體育館 (830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)舉行。

十六、獎 勵：每組錄取前三名，前三名頒發獎金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冠軍30,000元、亞軍20,000元、季軍10,000元。

十七、申 訴：

（一）比賽中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参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（四）審判委員會於接到抗議書後應即召開會議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提抗議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十九、本計劃陳報高雄市體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10年第二屆全國劍道大賽報名表

參賽單位： ◎聯絡人/電話：

團體賽組別：□男子團體組 □女子團體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隊 | 教練 | 管理 |
|  |  |  |
| 編號 | 姓 名 | 身份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段位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
請於110年11月1日(一)前，以郵寄：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 81 號 高雄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。

（聯絡電話： 0910560341黃玨穎老師）或 E-MAIL：jue720523@gmail.com 報名。